

徐苏林 主编

警示 与 提醒

——当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详解

DANGQIAN GONGZHI RENYUAN ZHIWU FANZUI XIANGJIE

 中国人事出版社

D924.305
20126

阅 览

徐苏林 主编

警 示

与



提 醒

——当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详解

DANGQIAN GONGZHI RENYUAN ZHIWU FANZUI XIANGJIE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示与提醒——当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详解/徐苏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129-0203-9

I. ①警… II. ①徐… III. ①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178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3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84643933/64929211/64921644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renshipublish.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全党必须警钟长鸣，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本书作为公职人员了解职务犯罪知识的一本通俗读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教育性。它针对当前公职人员易发生的职务犯罪，结合办案人员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点，运用法律分析方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详细解读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力图帮助读者厘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使读者可以从中获得深刻的启迪和警示。

前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党的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社会腐败现象，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社会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概率也在增大。其中，除了那些知法犯法的腐败分子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因为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而误越“雷池”，触犯刑律。有的犯罪分子把受贿得来的钱看成是自己应得的“好处费”或“中介费”；有的犯罪分子私分单位小金库，还美其名曰“为职工谋福利”；有的犯罪分子利用手中权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还认为“这是自己天经地义的权力”；还有的犯罪分子把受贿得来的钱用于捐助“希望工程”，沽名钓誉地说是为“发展公益事业”等。因此，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我们编辑此书的初衷。

本书作为公职人员了解职务犯罪知识的一本通俗读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教育性。它针对当前公职人员容易发生的职务犯罪，并结合办案人员犯罪案件中的难点和疑点，运用法律分析方法，以案讲法，以案释法，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力图帮助读者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使读者可以从中获得深刻的启迪和警示。

第一章 职务犯罪的认定

什么是贪污罪 / 25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有何区别 / 29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有何区别 / 31

构成贪污罪的主观手段有哪些 / 33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收受公而忘私的能否认定为贪污罪 / 35

受贿与索取财物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 37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主体的认定 / 1

什么是职务犯罪 / 2

职务犯罪的种类有哪些 / 4

“国家机关”的认定 / 5

“从事公务”的正确理解 / 7

“准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认定 / 9

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公务员有何区别 / 13

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何区别 / 14

什么是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 16

国有企业承包人是否可以构成贪污罪的主体 / 17

国家工作人员离退休后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 / 19

在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但不具备“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 21

教师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 / 22

非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贪污罪的主体 / 23

假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职务犯罪的主体 / 24

第二章 贪污罪的认定 / 27

什么是贪污罪 / 28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有何区别 / 29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有何区别 / 31

构成贪污罪的贪污手段有哪些 / 33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应当交公而未交公的能否认定为贪污罪 / 35

受贿与馈赠及礼金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 3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合法收入的能否构成贪污罪 / 39

收受赞助款回扣是受贿还是贪污 / 41

挪用公款在什么情况下可认定为贪污罪 / 42

采取开假收据、造假账和假报表的做法来平公司账目的行为是否构成
贪污罪 / 45

承租人侵吞变卖设备款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47

债权能否成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 48

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为国有企业违规违法所得应如何认定 / 48

国有企业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单位集体研究，擅自将本企业资产转移
境外应如何定罪 / 49

用个人的车为单位抵债获取差价应如何定性 / 50

利用职权虚构欠款应如何定罪 / 52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设立私有公司，并承揽本单位工程从中获利的行为
应如何定性 / 53

非法占有公房使用权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55

第三章 贿赂类犯罪的认定 / 57

什么是受贿罪 / 58

违反补贴发放的原则和规定，擅自拨付中央财政贴息款获益的行为是否构成
受贿罪 / 59

佣金、回扣与贿赂有什么区别 / 60

是“中介费”还是收受贿赂 / 62

收受单位或个人的“红包”“奖金”和高档烟酒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64

国家工作人员搞技术咨询和服务取得报酬是否构成受贿罪 / 65

国家工作人员亲属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国家
工作人员是否构成受贿罪 / 66

国有单位人员受贿罪认定的几个问题 / 67

收受商业回扣是否构成受贿罪 / 71

国家工作人员将受贿钱物捐赠“希望工程”是否应该定罪 / 73

没有为请托人谋取非法利益是否构成受贿罪 / 74
事后受贿行为应如何定性 / 75

受贿罪中收而不受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76	受贿罪是否以受贿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 76
是借款还是受贿 / 78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78
买房受贿案件中如何认定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 / 80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80
假借第三方名义与人合作以收取保底收益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82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82
利用职务之便与利用职务影响有什么区别 / 83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83
什么是单位受贿罪 / 85	单位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85
行贿罪认定的几个关键问题 / 86	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86
什么是对单位行贿罪 / 92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2
何种情形下单位向他人或单位行贿才构成单位行贿罪 / 93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3
单位行贿罪的特征是什么 / 95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5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构成单位行贿罪的主体 / 97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7
一人公司行贿应认定为单位行贿罪吗 / 98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8
行贿中的“不正当利益”应如何认定 / 99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99
对“不正当利益”认定的再认识 / 101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1
社会上通常所讲的“贿托”应如何认定 / 103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3
低买、高卖等交易型受贿行为应如何认定 / 105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5
对“卖官鬻爵”者应如何定罪 / 106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6
为揽活而行贿是否构成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7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7
索要“促销”佣金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 / 108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8
受贿（索贿）应如何认定 / 109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09
接受“免费”保姆是否构成受贿罪 / 111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1
以单位名义索要财物并占为己有如何定性 / 112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2
没有出资，何以分红 / 113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3
非国家工作人员，何以被控受贿罪 / 115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5
国家工作人员与其配偶共同受贿的认定 / 115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5
“特定关系人”受贿应如何认定 / 118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18
受贿人不知财物价值如何判定犯罪数额 / 120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20
收受财物并答应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构成受贿 / 121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21
受贿犯罪中应如何认定出资分红 / 122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22
行贿人检举他人受贿系立功吗 / 126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26
受贿且渎职行为的罪数应如何认定 / 127	单位行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127

受贿后又滥用职权是否数罪并罚 / 130

认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三个问题 / 132

第四章 挪用公款犯罪的认定 / 135

挪用公款不退还的含义是什么 / 136

挪用公款中哪些内容属于用于“非法活动” / 138

挪用公款的立案标准是多少 / 139

挪用公款用于营利活动包括哪些内容 / 139

将国有单位的资金挪用给集体单位或含有国有、集体成分的单位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1

挪用公物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3

公司负责人集体商定将单位资金借给亲属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4

通过第三方将公款转借给他人炒股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146

公款挪出去但没有使用,认定为既遂还是未遂 / 147

法律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 149

将用公款预存话费后获赠的手机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151

为收受贿赂而挪用公款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153

如何认定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的行为 / 154

如何定性挪用公款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金证明 / 155

金融凭证、有价证券是否属于挪用公款的犯罪对象 / 155

“非法活动型”挪用公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156

“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158

第五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 161

《刑法》是如何规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 / 162

多次在不同人员范围“私分”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分别评价 / 166

如何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对象 / 168

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 172

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到底有何区别 / 174

国有企业改制中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分 / 177

私自决定出租公房以获取收益的行为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 180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单位滥发奖金等财经违纪行为的界限是什么 / 182
 隐瞒资金为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184

第六章 其他涉财类职务犯罪的认定 / 187

国家工作人员将自己的钱存在境外不予申报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188
 法律是如何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 / 189
 单位犯罪中个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 191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定义是什么 / 192
 国有企业负责人“借鸡下蛋”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193
 什么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195
 领导私分单位收受的回扣款构成何罪 / 196
 国企改革中转移国有资产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198

第七章 渎职类犯罪的认定 / 201

徇私枉法罪的主体包括公安派出所的户籍内勤人员吗 / 202
 警察见死不救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203
 司法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为单位或小集体利益徇私枉法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05
 什么是私放在押人员罪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206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徇私枉法不予执行案件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208
 如何正确认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的几个界限 / 209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211
 治安联防队员能否构成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 / 213
 什么是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 215
 国税所所长滥用职权，报复本所会计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 / 217
 什么是“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 219
 公安人员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进行搜查，是定一罪还是数罪 / 222
 什么是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22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而超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为，能否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226

为下属单位提供虚假贷款证明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 / 227

办案人员作伪证该如何定性 / 228

为小集体利益,交10万元就放人,派出所所长构成何罪 / 229

接受宴请后以不作为的形式放纵交通肇事嫌疑人构成何罪 / 231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 232

不作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 233

丢失枪支酿成恶果如何处罚 / 234

执法人员执法不力造成火灾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 236

是玩忽职守还是意外事件 / 237

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构成 / 239

第八章 中央纪委规定和“两高”司法解释的解读 / 245

“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46

如何认定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 / 246

实践中,如何区分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交易型受贿犯罪的界限 / 247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干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49

股权开始未转让,后来登记转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 250

登记股值与转让股值不一致时,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 251

如何认定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的名义收受贿赂的行为 / 252

实践中应如何正确理解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的问题 / 253

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行为在实践中应如何查证和认定 / 254

特定关系人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 / 255

如何理解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行为 / 256

《意见》第八条规定,“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这与《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等物品实行登记变更的规定是否相悖 / 257

《意见》对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区分两种情形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意见,这种区分的依据何在 / 258

如何认识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贿赂的行为 / 259

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问题应该不是一个具体问题,《意见》最后一条对此予以特别强调,主要是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 261	
职务犯罪的犯罪分子可以向哪些机关投案自首 / 261	
职务犯罪分子在纪检监察部门采取调查措施期间交代罪行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 263	
实践中,还有哪些行为可以认定为自首 / 264	
单位是否可以构成职务犯罪自首的主体 / 265	
怎样才算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266	
犯罪嫌疑人自首不成立,但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应如何认定处理 / 267	
为什么追缴赃款赃物对贪污案件和受贿案件在量刑方面的作用不同 / 268	
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和办案机关依职权追赃在考虑量刑时是否有所区别 / 269	
将职务行为得到的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能否认定为立功 / 270	
犯罪嫌疑人在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时立功,追究其刑事责任时是否应作为立功表现考虑 / 271	
立功线索和立功材料的来源对立功的认定有何影响 / 272	
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代为立功”的行为在实践中应如何认定 / 274	
立功线索应满足哪些条件 / 275	
如何正确理解《意见》中“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含义 / 276	

后记 / 277	
----------	--

职务犯罪主体的认定

本书所探讨的职务犯罪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相关联的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这一概念的范围，关系到贪污受贿等一些犯罪是否成立的问题，因此从《刑法》规定和刑事政策的角度正确理解和深入分析“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和范围，具有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上的意义。

【注释】

什么是职务犯罪

疑点

“十二五”规划期间，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这不仅关系着全国人民共同步入全面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而且关系着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不可否认，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过程中，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壮大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伴随而滋生的各种复杂因素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却也促成了犯罪，尤其是不断增长、蔓延甚至泛滥的职务犯罪。实践证明，腐败已经为中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社会污染和政治挑战。

作为最严重的腐败行为之一，职务犯罪尤其如此。究其原因，职务犯罪等腐败行为的滋生和蔓延与社会转型密切相关。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社会秩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与破坏，这不仅使原本潜在的腐败现象暴露和显现了出来，而且使体制漏洞条件下的腐败机会增加，腐败实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因此，为了有效地减少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和蔓延，积极研究社会转型时期职务犯罪的特点，努力把握其发生和发展的趋势，深刻挖掘其背后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症下药地寻求相应的预防策略和解决方法，对于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的建设必将产生重大的促进作用，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解析】

人们对职务犯罪问题的关注最早是从关注腐败问题开始的。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党和政府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腐败以及职务犯罪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一些学者也对腐败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并在腐败及其与职务犯罪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如有的学者认为，腐败是执政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受其委托的从事公务的组织和个人，为满足私欲、谋取私利或局部利益而实施的严重违背纪律和法律，侵犯人民利

益并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蜕化变质行为。显然,这一定义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问题。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国家工作人员腐败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一种严重的政治腐败行为,其本质是权力的异化。对于反腐败的重要性,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全党必须正确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既要充分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又要深刻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从法律意义上说,多数腐败行为已达到或构成《刑法》所规定的定罪条件,应当也必须依法惩处。

这里所讲的职务犯罪是一种狭义的职务犯罪,即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相关联的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刑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如下。

(1) 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准国家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四类主体: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三是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四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工作人员。

(2) 绝大多数职务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如贪污罪、受贿罪、徇私舞弊罪、刑讯逼供罪等;有的职务犯罪只能由过失构成,如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被骗罪等;有的职务犯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又可以由过失构成,如泄露国家秘密罪等。

(3) 职务犯罪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二是在履行职务方面或者滥用职权,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4) 该类犯罪破坏的是国家对职务活动的正常管理秩序。

职务犯罪的种类有哪些

案例

某国有公司总经理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在采购过程中收受供应商给予的红包总计 10 万元，并将 10 万元偷偷地存进自己的个人账户，然后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了供应商的货物。同时，李某还有赌博的不良嗜好，伙同单位会计，先后挪用单位公款 20 万元去澳门赌博。不料 20 万元公款和李某携带的 30 万元个人财产全部输光。为了还债，李某偷取单位出纳的保险箱钥匙，盗窃了 10 万元公款。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犯罪？

【解析】

李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贪污罪。受贿罪和贪污罪都是职务犯罪案件中常见的罪名。

职务犯罪主要由检察机关负责立案、侦查。修订后的《刑法》中规定，检察机关管辖的 53 种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即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贪污贿赂罪，我国《刑法》第八章中用了 15 个条文，规定了 12 个罪名。分别是：①贪污罪；②挪用公款罪；③受贿罪；④单位受贿罪；⑤行贿罪；⑥对单位行贿罪；⑦介绍贿赂罪；⑧单位行贿罪；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⑩隐瞒境外存款罪；⑪私分国有资产罪；⑫私分罚没财物罪。

渎职罪，我国《刑法》第九章中用了 23 个条文，规定了 34 个罪名。分别是：①滥用职权罪；②玩忽职守罪；③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④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⑤徇私枉法罪；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⑦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⑧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⑨私放在押人员罪；⑩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⑫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⑬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⑭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⑮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⑯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⑱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⑲环境管理失职罪；⑳传染病防治

失职罪；②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③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④放纵走私罪；⑤商检失职罪；⑥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⑦动植物检疫失职罪；⑧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⑨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⑩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⑫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⑬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⑮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分布在《刑法》的其他章节中，规定了7个罪名。分别是：①非法拘禁罪；②非法搜查罪；③刑讯逼供罪；④暴力取证罪；⑤虐待被监管人员罪；⑥报复陷害罪；⑦破坏选举罪。

“国家机关”的认定

疑点

根据我国1997年《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两类：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的准国家工作人员。那么，国家机关的范围如何认定呢？关于国家机关的认定，目前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其一，“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以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独立活动经费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具体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军队系统的各级机构；其二，国家机关除了上述机关以外，还应当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其三，国家机关应当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军队中的各级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所从事的管理活动事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所以不能把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排除在国家机关之外。

【解析】

刑法学的研究应当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并接受宪法学的指导，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宪